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
申請區議會撥款

舉辦「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」活動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的撥款中撥出 185,000 元，供委員會舉辦「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」活動。

計劃內容

2. 「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」活動將製作一系列推廣健康的紀念品，透過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派發給區內居民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財政承擔

3. 「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」活動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185,000 元，區議會將承擔當中所有支出，即 185,000 元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文件提交

4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文件載附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區議會審議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。

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
2017 年 7 月

**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**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	(中文)	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	(英文)	Executiv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Healthy City
(B) 註冊地址：	(中文)	NA
	(英文)	NA
通訊地址：	(中文)	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)	(英文)	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
(C) 電話號碼：	2399 2114	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電子郵件：	andy_wh_chung@had.gov.hk	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☒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	
姓名：(中文) _____	*先生／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_____	*先生／女士
(英文) _____		(英文) _____	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	_____	_____
職位： _____		_____	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	_____	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	_____	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	_____	_____
電子郵件： _____		電子郵件： _____	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34 人 入會費：每人 NA 元 年費：每人 NA 元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NA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NA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 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 ☐ 業戶管理費
☐ 公益金 ☐ 會員費 ☐ 其他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推廣健康訊息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市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☐ 但不獲批准。
- 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健康推廣活動	2016年11月至 2017年2月	342,456	160312
2. 「油尖旺健康大使」培訓計劃	2016年10月至 2017年1月	133,045	160157
3.			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，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；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，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。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	協助安排及採購等工作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☐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 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☐ 滅罪及保護環境等
 ☐ 其他(請註明)
- ☒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宣傳健康訊息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 時間：NA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年7月至8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85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油尖旺區

(H) 內容：製作及派發健康宣傳紀念品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本區居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☐ 表演者	_____人	☐ 觀眾	_____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_____人	☐ 義工	_____人
☐ 參加者	_____人	☐ 工作人員	_____人
☐ 嘉賓	_____人	☒ 其他 宣傳品	_____人
		受惠人數	9,900人
		合計：	9,900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派發及宣傳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不適用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備	2017 年 5 月至 7 月
派發	2017 年 9 月至 12 月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。(見例二)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^註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1. 製作健康宣傳紀念品	18.6	9,900	184,140	184,140		184,140	
2. 雜項			860	860		860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總額：			185,000	185,000		185,000	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)

註：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」並不同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」。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=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× 100%、85% 或 70% (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、乙或丙類，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。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，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。

(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、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)

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?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第 5.4 段)

☐ 甲類 (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) ☐ 乙類 (最高可獲 85% 申請額) ☐ 丙類 (最高可獲 70% 申請額)

(B) 收入來源

請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預期的收入：

項目	款額(元)	數量
1.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		-
2. 團體自資的費用		-
3. 收費 (元 × 人)		-
4. 捐贈/贊助		-
(現金來源：)		-
(實物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服務類別及來源：)	#	#
(其他-請註明類別及來源：)	#	#
5. 其他 (請註明：)		
總額：		-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☐ 會章
- 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